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鄭錦輝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是在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由他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方剛議員，這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方剛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方剛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李華明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並商定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09年1月除外，因為有關日期太接近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委員商定，1月的會議將改為在1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各次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將於臨近會議時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8年10月21日的施政報告簡報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以便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8年10月27日的特別會議

6.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因"環球金融海嘯"而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他察悉，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貸款機構的信貸及貸款。雖然政府已向銀行界提供支援，但並沒有制訂任何具體措施，以期在金融風暴中為中小企業紓困。梁議員建議盡快舉行緊急會議，以便聽取政府當局就其為中小企業(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的港資企業)制訂的支援措施作出簡報。

7. 林健鋒議員認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中小企業已向政府求助，促請政府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額上限提高，並延長有關貸款的保證期，藉此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具彈性的融資條款。劉慧卿議員贊同梁議員及林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亟需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援助，以解決它們因環球金融風暴而在經營及財政上面對的困難。

8.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商定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討論此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會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中小企業商會的代表提交意見書，並出席會議以陳述其意見。為利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委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綜述不同的海外經濟體系為應付環球金融風暴而採取的政府措施。

(會後補註：相關的團體已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2008年10月27日的特別會議。秘書處已於2008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67/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2008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9.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項目：

秘書處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及
- (b) 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進展。

10. 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上屆任期內就第9(b)段所載項目進行討論。

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1. 林健鋒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並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就第1項 —— "促進外來投資"及第3項 ——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進度報告"進行討論。

12. 主席備悉林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他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討論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如委員擬就將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任何擬議討論項目，主席邀請他們於2008年10月27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4日